

##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上午以“现场和视频及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在嘉宝大厦（上海市嘉定区依玛路333弄1-6号）141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陈爽先生和副董事长钱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 PAN YING（潘颖）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董事龚侃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王玉华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爽先生召集，经与会董事一致推举，由董事 PAN YING（潘颖）先生进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为光证资管-光控安石商业地产第2期观音桥大融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为丰富和完善公司在管基金项目的退出方式，进一步巩固“募、投、管、退”全产业链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拟通过担任光证资管-光控安石商业地产第2期观音桥大融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暂定名，最终以监管机构意见为准，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展期回购承诺人及优先收购权人的方式，为该专项计划提供增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 1、签署《展期回购协议》

公司拟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展期回购协议》，担

任此次专项计划的展期回购承诺人，即在公司同意专项计划固定运作期终止后进入延展运作期的前提下，公司按约履行相关展期回购义务，如公司决定不展期的，则公司无需履行展期回购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9-022 号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签署《优先收购权协议》**

公司拟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优先收购权协议》，担任此次专项计划的优先收购权人，即在优先收购权行权期内、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有权优先收购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作为享有和维持优先收购权的对价，公司在计划运作期及处置期均应向专项计划支付权利维持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9-022 号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授权事项》**

为确保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情况，决定提供展期回购、优先收购权等相关增信措施的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9-022 号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为上述专项计划提供增信措施，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安光石正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西安光石正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石正尚”）系公司参与投资的、由控股子公司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和运营管理的基金的下属企业，主要开发经营正尚中心项目即西安大融城购物中心项目（以下简称“西安大融城项目”），系公司并表企业。为满足西安大融城项目运营管理之需要，公司拟为光石正尚借款（借款本金不

超过 9.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如涉及信托贷款的则公司承诺按照有关约定对该信托计划份额到期回购,具体事宜以届时签订的协议为准),担保期限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或者回购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9-023 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9 月 30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9 年 4 月 17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研究,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9-024 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五、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9-025 号公告。

###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9-026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